

103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說明

宗旨

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

參選資格

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學校、機關(構)或團體。

作品規定

【發明獎】近4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(即取得我國99年4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，其發明人，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。(專利權如屬專利法第52條之醫藥品、農藥品或其製作方法，於我國97年4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)。

【創作獎】近4年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(即取得我國99年4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，其中新型專利須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，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。

參選限制

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
報名方式

1. 參選人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膠裝成冊，一式4份，及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(10MB以下、PDF檔格式)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。
2. 相關表格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/便民服務/國家發明創作獎網頁(www.tipo.gov.tw)或「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網站」(www.nica.org.tw)內下載使用，亦可親自到「智慧財產局3樓服務台」(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)或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索取。
3. 查詢電話02-2325-6800分機888陳小姐。

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(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5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


獎項、獎額、獎金

總獎金新臺幣880萬元整

【發明獎】

1. 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4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. 銀牌：每年最多20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【創作獎】

1. 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. 銀牌：每年最多12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得獎效益

1. 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。另編製得獎專輯(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、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)，並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。
2. 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「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(www.inventaipai.com.tw)」(展出日期：104年9月)，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。

注意事項

1. 今年起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2.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，如參選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，得從缺之。前項評選基準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。
3.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，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。
4. 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，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，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。
5. 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，每一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；共同受領獎座者，所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。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，得自行負擔費用，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。
6. 詳細甄選作業規定，請參選人自行至專屬網頁或網站查詢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。

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說明會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為此，經濟部謹訂於5月始舉辦參選說明會，凡有意參加說明會的單位與個人歡迎踴躍參加，會中將針對獎項的意義內容、作業流程、報名表填寫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完整性的說明。

歡迎至專屬網站 <http://www.nica.org.tw/最新消息-說明會線上報名>

～免費參加，歡迎報名，謝謝～

場次		時間	地點	請勾選 參加場次
1	臺中	5月5日(一) 上午10時	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(經濟部中部聯合服務中心7樓704會議室)	☐
2	嘉義	5月5日(一) 下午3時	嘉義市博愛路2段569號 (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3樓小型多功能會議室(1))	☐
3	臺南	5月6日(二) 上午10時	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2號 (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5樓視訊會議室)	☐
4	高雄	5月6日(二) 下午3時	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(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)	☐
5	花蓮	5月8日(四) 下午2時	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 (財團法人石材中心2樓會議室B)	☐
6	桃園	5月9日(五) 上午10時	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147號 (桃園縣婦女館3樓303會議室)	☐
7	新竹	5月9日(五) 下午2時	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(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樓202會議室)	☐
8	臺北	5月15日(四) 上午10時	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(智慧財產局18樓大禮堂)	☐

§ 報名表 §

服務單位：			
連絡電話：		E-mail：	
連絡傳真：		地址：	
出席者姓名	職 稱	出席者姓名	職 稱

聯絡電話：02-23256800 分機：888 傳真：02-23256816